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江子聪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卫庆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勇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中职信审专字(2024)第 0540 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决算报告》；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审议了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世晓、袁媛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